

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41）分则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1099.htm 【重点法条】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二）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相关法条】《刑法》第265条、196条、210条第1款、269条；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11月4日《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第8条；2002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意思分解】1本条规定的是盗窃罪。本罪与其他侵犯财产权利的犯罪的根本区别主要在于行为方式不同，盗窃罪是以秘密窃取的方法，将他人公私财物转移到自己的控制之下而非法占有，所谓秘密窃取即行为人采用自认为不使他人即财物所有人或者保管人发觉的方法占有他人财物。2盗窃罪以数额较大为定罪量刑的要件之一，并以“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为适用不同法定幅度的决定性因素。应当明确《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盗窃罪数额的标准，以便

容易确定具体盗窃行为的追诉时效。另外，虽然数额达不到“较大”的标准，但“多次盗窃”的，也可构成盗窃罪。所谓“多次盗窃”即指一年内入户盗窃或者在公共场所扒窃三次以上的情形。

3注意针对特定对象的盗窃行为之定性：(1)行为人盗窃信用卡后使用的，根据第196条第2款的规定，应定盗窃罪而非信用卡诈骗罪；(2)行为人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根据第210条第1款，应定盗窃罪；(3)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而从中窃取财物的，根据第253条第2款应定盗窃罪；(4)以牟取暴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讯线路，复制他人电信号码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根据第265条的规定，应定盗窃罪；(5)以练习开车、游乐等目的，多次偷开机动车辆，并将机动车辆丢失的，根据《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第(四)项规定，应定盗窃罪(这也是一个特例，因为从理论上很难推断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6)盗窃技术成果等商业秘密的，根据《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第(六)项规定，应以《刑法》第219条侵犯商业秘密罪定罪处罚。

4注意盗窃罪可能适用死刑的法定情形，根据本条规定，只有两种特定情形下，才有可能对盗窃罪适用死刑：一是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二是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根据《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和第9条的规定，“盗窃金融机构”是指盗窃金融机构的经营资金、有价证券和客户的资金，而不包括盗窃金融机构的办公用品、交通工具等财物。“盗窃珍贵文物”是指盗窃国家一级文物或者二级文物，而

不包括三级文物。5根据《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的规定，为盗窃其他财物，盗窃机动车辆当犯罪工具使用的，被盗机动车辆的价值计入盗窃数额；为实施其他犯罪盗窃机动车辆的，以盗窃罪和所实施的其他犯罪数罪并罚；行为人盗窃后为掩盖盗窃犯罪行为或报复等，故意破坏公私财物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盗窃罪和构成的其他犯罪实行数罪并罚。6根据《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将电信卡非法充值后使用，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以盗窃罪论处。7根据上述最高院的批复，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属于刑法规定的“易燃易爆设备”。行为人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的油品，构成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盗窃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不要混淆】1盗窃某些特定对象的，如枪支、弹药、爆炸物、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以及军人盗窃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等行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这些盗窃行为由于侵犯的主要不是公私财产所有权而是其他特定的管理制度，所以不定盗窃罪，分别根据《刑法》第127条的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第280条的盗窃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第375条的盗窃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第438条的盗窃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定罪处罚，对此不要混淆。2行为人盗窃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力(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施以及这些设备(施)上重要的零部件，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交通工具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应以想像竞合犯对待，

择一重罪处罚。3根据《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之规定：盗窃未遂、情节严重，如以数额巨大的财物或者国家珍贵文物等为盗窃目标的，应当定罪处罚。所以，不能认为凡未能盗窃到财物、达不到“数额较大”标准就不构成盗窃罪。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